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6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7月4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JP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女士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吳文傑先生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2
李智龍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
薛永恆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B
麥家俊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能源效益B8
葉文傑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黎志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叢培靈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140/11-12——2012年4月20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256/11-12(0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 CB(1)2256/11-12(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2012年4月20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關於待議事項一覽表，余若薇議員建議在"對豁免基因改造木瓜使其免受《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607章)第5及第7條的規限進行檢討"這個議項內加入有必要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參與自願性一換一木瓜更換計劃。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以下資料文件 ——

立法會CB(1)2235/11-12(01)——政府當局就共
號文件 建優質生活圈
專項規劃提供
的文件

III. 新任環境局局長作出簡報

4.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報8個主要環境政策範疇的措施，這些政策範疇包括廢物管理、空氣質素、自然保育、在環保方面的跨境合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水質、氣候變化，以及能源效益和節能。

(會後補註：環境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12年7月9日隨立法會CB(1)2329/11-1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廢物管理

5. 陳淑莊議員表示，她對新一屆政府將會推行甚麼改善環境措施寄望甚殷。她詢問政府最需要推行哪些措施、推行該等措施的時間表和將要達致的成果。甘乃威議員對環境局局長的發言沒有提出新措施表示失望，認為他不過重複前任局長的發言，亦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他詢問新一屆政府在源頭減廢和發展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方面的藍圖(尤其在將軍澳居民強烈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的情況下)。李永達議員補充，民主黨議員對有關方面在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尤其是各個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工作方面進展緩慢表示關注。林健鋒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對污染者自付原則的看法。

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任政府已經擬訂各項環保措施的基礎和方向，新一屆政府會致力加強推行該等措施的力度和提高效率。在源頭減廢方面，他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整理本港在管理都市固體廢物方面的統計數據，包括本港人均廢物產量高於其他主要海外城市的原因，以及各項減少都市固

體廢物(尤其是棄置於堆填區佔都市固體廢物中大約三分之一的廚餘)的現有措施的成效。他希望委員給予政府當局時間，以便在施政報告發表前制訂切實可行的計劃。與此同時，他會在未來兩周探訪將軍澳居民，聽取他們的意見。

7. 林健鋒議員支持盡早落實各項減廢措施(包括以環保方式實施焚化方案)，但他強調有必要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在回收廚餘方面，他表示經濟動力的議員一直與非牟利機構合作推動管理和回收廚餘。鑒於新任行政長官已承諾減少棄置於堆填區佔都市固體廢物中大約三分之一的廚餘，李永達議員詢問當局曾經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廚餘。環境局局長同意，除了輔助設施，教育和宣傳工作對推動市民參與環保亦極為重要。當局會在未來幾個月間擬訂各項細節及邁向環保城市的藍圖和路線圖，包括減少和回收廚餘的詳細內容。鑒於保護環境需要付出代價，在適當情況下，當局會考慮提供經濟誘因，鼓勵市民實踐各項環保措施。陳健波議員支持推行一套包括源頭減廢和焚化的廢物管理措施。

8. 葉偉明議員希望立法機關和政府當局在推行環境措施方面建立緊密關係。以土地用途的規劃而言，在堆填區附近發展住宅項目是拙劣的做法，將軍澳居民強烈反對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的建議，原因便在這裡。有鑒於此，他強調在進行土地規劃(尤其新界東南的新市鎮發展項目)的過程中為廢物處理設施進行選址時，環境局有必要與其他政策局／部門作出更佳協調。劉秀成議員表示，他亦對新一屆政府寄予厚望。他進一步詢問，若焚化方案未能按計劃進行，當局會否擬訂更多源頭減廢措施。環境局局長表示，在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中有關保護環境以減低堆填區壓力的部分，進行源頭減廢以減低堆填區壓力被列為首要工作。當局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會使用最新技術進行廢物焚化。當局會因應減廢方面的進展就廢物管理擬訂客觀和科學化的路線圖。

9. 主席察悉，多年來家居廢物的數量不斷減少，反而工商業廢物的數量日益增加，他質疑為何都市固體廢物徵費的建議針對家居廢物而不是工商業廢物。葉偉明議員補充，都市固體廢物徵費應與其他措施一併推行，以便進行源頭減廢。此外，亦有必要減輕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對低收入家庭的財政負擔。與此同時，當局應致力推動循環再造業，以期為低技術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擬訂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計劃的實施細節時，會把工商業廢物量日益上升的趨勢列作為考慮因素。他亦同意有必要推動循環再造業，建設綠色經濟。

空氣質素

10. 陳健波議員贊同新一屆政府有必要作出轉變，但他指出，除了與市民會面，政府當局亦應收集議員對改善環境方法的意見。他重申，當局應致力將造成較嚴重污染的車輛和專營巴士更換為環保型號車輛，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當局亦須加快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程序。劉秀成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鼓勵使用環保車輛，例如電動車輛和電動巴士。環境局局長表示，他樂意就環境問題與議員交換意見。他補充，改善空氣質素是環境政策範疇其中一個主要關注事項。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當局已建議資助5間專營巴士公司購置36輛電動巴士在本港試驗行駛。當局除了計劃在未來3年為大約3 000輛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亦會推出進一步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當局會在擬訂綠色城市藍圖的路線圖時訂定該等措施的詳細內容。

11. 林健鋒議員詢問，在使用較清潔燃料發電方面，政府當局的立場為何。何秀蘭議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在其中一場競選論壇上，新任行政長官(當時是行政長官候選人之一)曾建議減少依賴核能。雖然環保團體表示歡迎，但該建議與國家能源政策背道而馳，預計大型企業亦會反對。她詢問環境局局長會否繼續推行該項建議；若會的話，核電在本地燃料組合中的比例的預期減幅為何。陳淑莊議員表示，綠色和平要求當局為公眾健康着

想，對兩家本地電力公司的排放表現作出規管；她詢問政府當局對此事有何看法。環境局局長察悉市民對使用核能感到關注，特別是此前曾經發生福島事件。由於內地正就核政策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絡，留意核能方面的未來發展。當局制訂日後的燃料組合政策時會考慮本港市民的意見。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將會是節能工作的重要一環。

12. 余若薇議員表示，環境局局長既是建築界的專業人士，亦有參與環保工作，在改善環境方面理應有自己的抱負和期望。她表示，新落成的立法會綜合大樓和政府綜合大樓用電量較舊大樓多出數倍，她贊成有必要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環境局局長感謝委員對環境的關注和他們的鼓勵。他表示，在政府當局及市民大眾的共同努力下，他會在改善環境的工作上盡力實踐他的抱負和理想。有關這方面的事宜，他樂意與議員交換意見。

13. 李永達議員察悉，環境局局長將要面對重重挑戰，最明顯的是根據與兩家電力公司所擬訂的《管制計劃協議》，電費可能會加費。他詢問當局可否考慮為市民提供電費或燃料費補貼。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思考日後的工作路向時，會把中小型企業及低收入家庭在財政方面所受到的影響列作為考慮因素。當局不排除任何可能性，包括提供電費補貼的可能性。

保育政策

14. 余若薇議員提到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時表示，她期望新一屆政府會對現行的環境政策作出改變，例如成立自然保育基金，保護具有高度生態價值的土地。環境局局長的發言看來全無新意，令她感到失望。劉秀成議員強調，環境局與發展局有必要緊密合作，在發展需要與自然保育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主席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解決自然保育與發展需要之間的矛盾，以及各個區議會反對在本區設立具厭惡性質的設施的問題。環境局局長承認在推行環境政策時解決不同人士或團體之間的矛盾殊不容易。雖然如此，在推行基建工程項目方

面，環境局一直與其他政策局和部門(包括發展局)緊密合作，確保有關工程項目以環保的方式進行而不影響發展的需要。

15. 鑒於禁止拖網作業的規定將於2012年年底生效，黃容根議員詢問環境局局長計劃如何保護和保育海洋生態和資源。環境局局長表示會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令公眾更加認識有必要對海洋生態和海洋資源作出保育。

環境局的架構

16. 鑒於環境局副局長一職暫時懸空，何秀蘭議員詢問委任該職位人選的甄選準則及有關的時間表。她亦詢問會否讓環境局局長有機會由有潛質的人選當中選出候選人名單。環境局局長表示，為招聘環境局副局長而成立的遴選委員會已初步甄選出兩名人選。遴選委員會在有關人選的資歷和是否適合出任該職位的基礎上作出決定，並快將就有關委任作出公布。何議員始終認為，應讓環境局局長在有潛質的人選當中選出候選人名單。

IV. 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建議收費安排的立法框架

(立法會CB(1)2256/11-12(03)——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啟德發展區
區域供冷系統
建議收費安排
的立法框架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256/11-12(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關於啟德
發展區設立區
域供冷系統
的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17. 環境局副秘書長重點講述資料文件的要點，向委員匯報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所提供的區域供冷服務建議收費安排的立法框架。

繳付費用

18. 劉秀成議員察悉，所有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公共及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均須向政府當局繳付區域供冷服務費用，他詢問當局會以甚麼方式徵收該等費用。他認為應擬訂劃一安排，以免可能出現爭議。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由於區域供冷系統是向樓宇的中央空調系統提供冷凍水，當局會向中央空調系統的樓宇業主或其授權代理人(例如大廈管理處)徵收區域供冷服務費用。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現正擬備新法案，為有關收費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法律基礎。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用戶樓宇內中央空調服務的收費安排須由樓宇業主／授權代理人及其租戶議定。一如部分商業樓宇目前所採取的做法，有關費用可作為租金或管理費的一部分，亦可另外按分錶度數計算。

19. 甘乃威議員詢問，若區域供冷系統未能提供區域供冷服務，政府當局有何責任，以及會受到甚麼懲罰。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設計旨在確保服務高度可靠，系統將會採用雙電源供電安排，確保即使其中一條供電電纜停止供電，系統仍可繼續獲得電力供應。當局亦會為水冷系統提供足夠備用設施。

收費原則

20. 余若薇議員察悉，基於擬議收費原則，區域供冷服務的收費會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盡量貼近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此外，由於不應由納稅人資助有關空調費用，政府的政策目標是在大約30年的項目使用期內，向用戶收回工程計劃的建設及營運成本。鑒於該系統的工程預算費用高達約36億5,000萬元，假若政府當局計劃要在30年內達致收支平衡，她不相信收費水平可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收回成本是一項相當重要的收費原則。初期的收費尚未有定案，但最新計算結果顯示，可把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訂於與使用冷卻塔的獨立水冷式空調系統的費用相若的水平

(這種水冷式空調系統是現時市場上其中一種最具成本效益的空調系統)。余議員表示，啟德發展區非住宅發展項目有大約173萬平方米總空調樓面面積，需要大約284兆瓦製冷量，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該以此為基礎計算出預計的收費水平，方便委員和準用戶參考。

收費的主要組成部分

21. 劉健儀議員察悉，除了擬議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的兩個主要組成部分(即製冷量收費和使用量收費)，當局亦會按情況所需徵收另外兩項費用(即超額製冷量收費和未繳費的罰款)。超額製冷量收費旨在防止用戶刻意低估約定製冷量以致令總製冷量預測的可靠程度可能受到影響。鑒於其他公用事業公司均沒有要求用戶預計用量，要用戶對用量作出預計會有困難。再者，要確定用戶有否刻意低估約定製冷量並不容易。李永達議員表示，由於經濟活動取決於整體營商環境，他認同要求樓宇業主就其發展項目的製冷量作出推算並不容易。

22. 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由於區域供冷系統會為啟德發展區所有公共及私人非住宅發展項目提供區域性供冷服務，因此須就或要用到的總製冷量作出預算，以確保系統製冷充足和可靠。在啟德發展區以外並非使用區域供冷系統的地方，一般做法是由發展商自行安裝空調系統，並按設計的樓面面積及用途預計對製冷量的需求。對區域供冷系統的用戶而言，他們會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可對約定製冷量作出調整。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補充，按照目前建造樓宇的做法，發展商需在設計及建造階段聘用工程方面的專業人士，負責對發展項目的製冷量作出預算。若用戶刻意低估約定製冷量，企圖減少製冷量收費，會對區域供冷系統的服務可靠性造成負面影響。為防止用戶這樣做，當局會就製冷量的超額部分額外徵收10%費用。

23. 劉健儀議員建議，與其就超額製冷量徵費，不如向製冷量需求低於約定製冷量的用戶提供財政誘因，以鼓勵節能。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高估約定製冷量的樓宇業主作出退款。余若薇議員

的意見相若。機電工程署副署長(規管服務)表示，樓宇業主即使高估約定製冷量亦不須繳付罰款。

調整收費機制

24. 黃容根議員表示，鑒於區域供冷系統對環境有裨益而且能源效益卓越，委員普遍支持採用該系統。不過，推行區域供冷系統實際上較原先預期複雜得多。與其他委員一樣，他對區域供冷系統的可靠程度及如何釐訂服務收費感到關注。他補充，區域供冷服務調整收費率的計算公式極難理解。甘乃威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要求當局闡釋調整收費率的計算公式，特別是調整製冷量收費率的計算公式。甘議員察悉，當局在2012年4月至6月就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機制和有關安排進行諮詢時，諮詢對象只包括專業團體、發展商會、商會和諮詢委員會，他關注到擬議收費機制未有考慮用戶(即區域供冷系統的真正使用者)的負擔能力。他詢問在制訂收費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上立法會可有擔當任何角色。李永達議員持相若意見。

25. 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重申，會在法案中載述收費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細節，而有關法案將會經由立法會審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2-2013立法年度提交有關法案。至於政府當局文件附件所載的區域供冷服務調整收費率計算公式，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解釋，製冷量收費旨在收回區域供冷系統廠房的建設費用及營運和維修保養的開支。當局會按約定製冷量需求及製冷量收費率徵收製冷量收費，該收費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同時，為收回成本，當局會徵收使用量收費，該收費會因應用戶的能源消耗和使用量收費率而各有不同，而使用量收費率則是參照電費的變動每年作出調整。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出一些實際數字用以說明，以便委員瞭解。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以更佳的方式在法例中列出有關的收費公式。甘乃威議員表示，區域供冷系統的擬議收費安排既未考慮用戶的負擔能力，亦未訂明預計收費水平，他覺得難以支持擬議的收費安排。

政府當局

26.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就啟德發展區推行區域供冷系統的收費安排制訂立法建議框架時，應考慮委員的意見。

V. 《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檢討
(立法會CB(1)2256/11-12(05)——政府當局就《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256/11-12(06)——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7.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向委員簡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6G條發出新的技術備忘錄(下稱"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以削減由2017年1月1日起排放年度發電廠排放限額的建議。

28. 甘乃威議員關注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對電費成本的影響。為符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兩家本地電力公司或需更多使用更潔淨的燃料(例如天然氣和低排放燃煤)和可再生能源，此舉須付出成本。因此，他認為當局應將第三份技術備忘錄與電力公司提出增加電費的建議一併考慮。劉秀成議員持相若意見；他表示，由於入口天然氣價格高企，增加天然氣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會對電費造成影響。

29.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回應時表示，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2015年1月1日起收緊排放限額及收緊電力公司在2010及2011年的排放水平，而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則是在檢討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基礎上就削減排放限額的事宜提出建議。根據第二份技術備忘錄，兩家電力公司預計會在2015年前把天然氣在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例由目前約30%提高至

50%左右。排放控制設備將於2010-2011年度全面投入運作，加上兩家電力公司承諾維持有關設施的效能和燃料的質素，兩家電力公司應可符合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在排放限額方面的規定。因此，電力公司無需為了符合2017年的擬議排放上限而投放任何新的大型資本投資。第三份技術備忘錄不會對電力公司的燃料組合有重大影響，但實際的燃料成本則取決於國際市場價格。兩家電力公司會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的現行規管機制，向當局提交電費評估。

30. 甘乃威議員表示，鑒於第三份技術備忘錄對電費的影響，民主黨議員對該份技術備忘錄有所保留。由於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會影響能源政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在下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此事時，環境局局長或環境局副局長應親身出席會議。他強調，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兩家電力公司有必要購置更多減排設施，致力改善排放表現。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表示，與現時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2015年排放限額相比，擬議的第三份技術備忘錄會進一步收緊3種指明污染物的排放量，從而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預計在2019年1月1日新《管制計劃協議》擬訂以後，在第四份技術備忘錄下會再有進一步改善。

VI. 其他事項

31. 由於這是本屆立法會任期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委員、政府當局和秘書處在過去多年的支持和協助。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0日